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至 2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至 38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2296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2296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姜昆

姜 昆



注册会计师

马健

马 健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1,181,433,998.66	1,159,611,63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2	1,467,703,925.58	1,587,975,432.77
应收利息		25,637,953.32	25,051,405.89
存出保证金		5,267,818.90	5,629,818.90
固定资产	六 3	8,511,868.79	11,076,933.07
无形资产		671,650.04	671,650.04
其中：交易席位费		671,650.04	671,65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4	79,452,974.03	108,011,248.72
其他资产	六 5	131,896,707.35	33,567,840.67
资产合计		2,900,576,896.67	2,931,595,968.14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 6	226,853,244.52	304,101,367.62
应交税费	六 7	(4,162,468.85)	(16,711,826.33)
应付利息		4,876,712.33	4,753,424.65
长期借款	六 8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负债	六 9	19,101,229.48	60,987,599.73
负债合计		1,746,668,717.48	1,853,130,565.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一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六 17	38,555,982.49	30,257,277.05
交易风险准备	六 18	31,651,645.65	24,107,367.98
盈余公积	六 19	38,337,085.40	30,038,379.96
未分配利润		245,363,465.65	194,062,37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908,179.19	1,078,465,402.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0,576,896.67	2,931,595,96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7,575,605.90	526,675,331.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 10	674,512,393.79	550,288,874.9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六 10	51,883,918.57	60,134,251.07
利息净支出	六 11	(68,028,720.50)	(54,855,249.70)
投资收益	六 12	48,171,492.57	27,257,356.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72,452.81	5,578,652.77
汇兑损失		(52,012.77)	(1,594,302.96)
二、营业支出		(562,743,064.37)	(462,677,891.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 13	(36,055,141.68)	(35,743,422.41)
业务及管理费	六 14	(526,687,922.69)	(426,934,469.58)
三、营业利润		94,832,541.53	63,997,439.33
加：营业外收入	六 15	9,393,420.25	3,486,448.99
减：营业外支出		(224,910.37)	-
四、利润总额		104,001,051.41	67,483,888.32
减：所得税费用	六 16	(28,558,274.69)	(17,343,823.83)
五、净利润		75,442,776.72	50,140,064.4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442,776.72	50,140,06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7,460,940.0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9,865,244.89	774,767,01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36,475.9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0,182.58	4,437,23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942,843.43	779,204,25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805,152,844.2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7,332.57)	(455,95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254,659.61)	(455,570,39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42,260.11)	(88,854,762.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98,025.01)	(203,170,75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702,277.30)	(1,553,204,70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附注六 20)	150,240,566.13	(774,000,45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9,480.46)	(3,762,88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480.46)	(3,762,88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480.46)	(3,762,88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876,712.32)	(125,465,753.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76,712.32)	(127,465,75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76,712.32)	(127,465,75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012.77)	(1,594,30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附注六 20)	21,822,360.58	(906,823,387.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611,638.08	2,066,435,025.9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433,998.66	1,159,611,638.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0	24,741,869.95	19,093,361.53	24,522,972.86	159,967,133.64	1,028,325,337.98
2011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50,140,064.49	50,140,064.49
利润分配		-	5,515,407.10	5,014,006.45	5,515,407.10	(16,044,820.65)	-
其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六 17	-	5,515,407.10	-	-	(5,515,407.10)	-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六 18	-	-	5,014,006.45	-	(5,014,006.45)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六 19	-	-	-	5,014,006.45	(5,014,006.45)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六 19	-	-	-	501,400.65	(501,400.65)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	30,257,277.05	24,107,367.98	30,038,379.96	194,062,377.48	1,078,465,402.47
2012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75,442,776.72	75,442,776.72
利润分配		-	8,298,705.44	7,544,277.67	8,298,705.44	(24,141,688.55)	-
其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六 17	-	8,298,705.44	-	-	(8,298,705.44)	-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六 18	-	-	7,544,277.67	-	(7,544,277.67)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六 19	-	-	-	7,544,277.67	(7,544,277.67)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六 19	-	-	-	754,427.77	(754,427.77)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	38,555,982.49	31,651,645.65	38,337,085.40	245,363,465.65	1,153,908,179.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洪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华”)与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外资参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 亿元，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04 第 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公司成立日，本公司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 0227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32611000 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设立证券营业部。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17 人，取得证监会批准的具有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经理层人员共 5 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附注八 1)。

本公司于 2005 年取得保荐人资格。目前经批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保荐；外资股的经纪；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以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目前，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类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a) 金融资产分类(续)

(ii)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应收款项(附注四 9(1))等。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目前，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应付款项等。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时，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列示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列示为长期借款。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为基础，根据谨慎性原则，采用以下方法确认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a)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并在资产负债表日有成交市价的金融工具，以当日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金融工具，以最近交易日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 (c)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管理层认可的适当的估值技术(例如现金流现值法)，审慎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和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7 年	-	14.2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至 5 年	-	20%至 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设定地点及设定用途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和软件费，以成本计量。

(1) 交易席位费

交易席位费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因而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软件费

软件费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

(3) 定期复核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9 其他资产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服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员工激励计划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员工激励计划是指本公司实施的以某一上市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且以现金结算的职工薪酬。该计划包括两部分：

- (1) 对于员工在授予后即可于结算日获得的激励，本公司将其计入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增加负债；
- (2) 对于员工在完成了约定的服务期后才能于结算日获得的激励，本公司在服务期内，以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将当期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业务及管理费和相应的负债。

在上述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本公司对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业务及管理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的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a) 证券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按照提供服务的收入确认条件，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相关收入。

(b)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主要包括投资银行项目咨询服务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服务已基本提供完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时确认相关收入。主要服务领域包括：

- 承销项目的咨询服务
- 并购项目的咨询服务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政府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5]27 号)及《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证监发[2007]50 号)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按其营业收入的 0.5%至 5%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根据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分类，确定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报证监会批准并按年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月计提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在业务及管理费中单独设立科目进行核算，并相应增加负债。

18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方法参见附注四 5(3)。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市场报价通常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进行定期评估，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2) 税项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相关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项税费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和营业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其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缴纳的营业税税额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69 号《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8 号《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和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对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营业收入 0.5%至 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72 号《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根据财政部财综函[2011]57 号《财政部关于同意北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同意北京市对其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其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及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及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54,021.65	<u>54,021.65</u>	56,741.65	<u>56,741.65</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48,579,333.76	<u>1,148,579,333.76</u>	1,126,710,139.40	<u>1,126,710,139.40</u>
美元	5,215,971.41	<u>32,800,643.25</u>	5,212,213.32	<u>32,844,757.03</u>
	(汇率: 6.2885)		(汇率: 6.3015)	
		<u>1,181,379,977.01</u>		<u>1,159,554,896.43</u>
		<u>1,181,433,998.66</u>		<u>1,159,611,638.08</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交易类金融资产				
- 债券	<u>1,260,552,820.00</u>	<u>1,259,845,190.00</u>	<u>1,383,796,780.00</u>	<u>1,386,761,600.00</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八3(2)(a))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u>200,000,000.00</u>	<u>207,858,735.58</u>	<u>200,000,000.00</u>	<u>201,213,832.77</u>
合计	<u>1,460,552,820.00</u>	<u>1,467,703,925.58</u>	<u>1,583,796,780.00</u>	<u>1,587,975,432.77</u>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固定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37,754,784.38	1,489,480.46	-	39,244,264.84
办公设备	8,795,209.44	-	-	8,795,209.4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8,959,574.94	1,489,480.46	-	30,449,055.40
累计折旧合计	(26,677,851.31)	(4,054,544.74)	-	(30,732,396.05)
办公设备	(5,712,584.30)	(1,253,882.52)	-	(6,966,466.8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0,965,267.01)	(2,800,662.22)	-	(23,765,929.23)
净值合计	11,076,933.07			8,511,868.79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应付职工薪酬影响	56,475,946.80	225,903,787.18	75,665,253.94	302,661,015.76
可抵扣亏损	27,270,224.02	109,080,896.06	37,110,001.88	148,440,007.52
	83,746,170.82	334,984,683.24	112,775,255.82	451,101,023.28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年限的影响	2,505,420.39	10,021,681.57	3,692,131.23	14,768,524.91
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1,787,776.40	7,151,105.58	1,071,875.87	4,287,503.49
	4,293,196.79	17,172,787.15	4,764,007.10	19,056,028.40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46,170.82	112,775,25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3,196.79)	(4,764,00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79,452,974.03	108,011,248.72

5 其他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1)	109,140,857.26	4,260,311.11
长期待摊费用 (2)	17,556,187.48	23,675,434.19
其他	5,199,662.61	5,632,095.37
	131,896,707.35	33,567,840.67

(1) 应收款项

(a)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09,140,857.26	100.00%	4,260,311.11	100.00%
	109,140,857.26	100.00%	4,260,311.11	100.00%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款项中并无减值迹象。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其他资产(续)

(1) 应收款项(续)

(b)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中金额较大项目的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高盛(亚洲)	104,332,102.78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	3,488,754.48	应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0	应收债券承销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应收财务顾问收入
	<u>109,140,857.26</u>	

(2) 长期待摊费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办公室装修	<u>23,675,434.19</u>	-	(6,119,246.71)	<u>17,556,187.48</u>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福利及补贴	(1)	132,901,279.53	172,050,761.07
员工激励计划款项	(2)	93,951,964.99	132,050,606.55
		226,853,244.52	304,101,367.62

(1) 工资、奖金、福利及补贴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及补贴	172,050,761.07	253,514,599.55	(292,664,081.09)	132,901,279.53
社会保险费	-	6,032,374.55	(6,032,374.55)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3,736,854.36	(3,736,854.36)	-
医疗保险费	-	1,866,485.94	(1,866,485.94)	-
失业保险费	-	186,646.48	(186,646.48)	-
生育保险费	-	149,160.94	(149,160.94)	-
工伤保险费	-	93,226.83	(93,226.83)	-
住房公积金	-	2,026,738.00	(2,026,738.00)	-
其他	-	1,196,191.17	(1,196,191.17)	-
合计	172,050,761.07	262,769,903.27	(301,919,384.81)	132,901,279.53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员工激励计划款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32,050,606.55	249,905,020.76
本年授予	45,164,149.52	83,214,927.68
本年失效	(16,365,473.38)	(1,293,348.33)
本年支付	(127,490,504.04)	(60,741,307.99)
公允价值变动	60,593,186.34	(139,034,685.57)
年末余额	93,951,964.99	132,050,606.55

- (3) 2012 年度，本公司工资、奖金、福利、补贴及员工激励计划款项实际支付给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金额为人民币 127,119,612.09 元 (2011 年度：人民币 24,489,997.38 元)。

7 应交税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14,346,241.56)	(24,836,475.91)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7,097.17	542,304.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606,675.54	7,582,345.52
	(4,162,468.85)	(16,711,826.33)

8 长期借款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均为借入的次级债，共计人民币 15 亿元整。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2008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0 年 4 月 28 日各借入人民币 5 亿元整的次级债务，前两笔次级债的期限均为 10 年，第三笔次级债的到期日与第二笔相同。三笔次级债务均已按相关规定向证监会备案。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投资银行项目咨询服务费(附注 八 3(3))	-	34,305,313.74
应付专业服务费	6,122,459.56	5,278,607.84
应付咨询及业务支持服务费和代垫费用(附注 八 3(3))	3,570,831.52	8,363,965.74
应付证券承销相关支出	2,980,627.16	1,989,679.68
应付租赁费及物业费用	2,328,576.85	5,585,542.89
应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093,159.35	2,634,371.59
应付工程款及通讯设备费	1,493,068.21	2,221,554.28
应付差旅费等费用	274,363.04	426,196.17
其他	238,143.79	182,367.80
	19,101,229.48	60,987,599.73

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u>手续费及佣金收入</u>		
投资银行项目咨询服务收入(附注八3(2)(b))	604,052,703.95	489,554,623.84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52,183,918.57	60,428,000.00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	19,500,000.00	600,000.00
	675,736,622.52	550,582,623.84
<u>手续费及佣金支出</u>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300,000.00)	(293,748.93)
财务顾问业务支出	(924,228.73)	-
	674,512,393.79	550,288,874.91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1)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境内上市公司	5,000,000.00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14,500,000.00	600,000.00
	19,500,000.00	600,000.00

11 利息净支出

	2012年度	2011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6,971,279.50	70,144,750.29
次级债务利息支出	(125,000,000.00)	(124,999,999.99)
	(68,028,720.50)	(54,855,249.70)

12 投资收益

2012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1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2 年度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32,192,090.79	32,494,02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3,446.35	2,274,581.4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609,604.54	974,820.61
	36,055,141.68	35,743,422.41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业务及管理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及员工福利费	352,161,765.75	242,057,934.50
咨询及业务支持服务费(附注八 3(2)(a))	49,438,150.07	43,888,506.45
差旅费及杂费	28,958,954.42	33,406,639.35
专业服务费及外包费用	22,776,950.50	26,580,452.41
代理证券承销销售及清算服务费(附注八 3(2)(a))	22,320,824.24	22,786,416.76
租赁费及物业费用	19,902,616.73	19,759,801.65
折旧及摊销	10,173,791.45	8,131,851.42
通讯、设备费用及维护费	6,017,350.40	7,173,032.80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911,958.89	7,919,970.20
次级债相关费用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8,025,560.24	13,229,864.04
	526,687,922.69	426,934,469.58

1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本公司于 2012 年度从政府取得的相关税项返还与租赁补助等款项，共计人民币 9,305,885.77 元(2011 年度：人民币 3,326,646.49 元)。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所得税费用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年所得税	-	(1,019,022.32)
递延所得税	28,558,274.69	18,362,846.15
	28,558,274.69	17,343,823.83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润总额	104,001,051.41	67,483,888.32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000,262.85	16,870,972.0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所 得税影响	831,282.39	1,491,874.07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726,729.45	(1,019,022.32)
所得税费用	28,558,274.69	17,343,823.83

由于本公司 2012 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因此本年度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17 一般风险准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30,257,277.05	8,298,705.44	38,555,982.49

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并经董事会批准，按年度净利润的 1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2012 年度，本公司共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298,705.44 元(2011 年度：人民币 5,515,407.10 元)。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交易风险准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风险准备	24,107,367.98	7,544,277.67	31,651,645.65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2012 年度，本公司提取交易风险准备人民币 7,544,277.67 元(2011 年度：人民币 5,014,006.45 元)。

19 盈余公积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7,627,643.15	7,544,277.67	35,171,920.82
任意盈余公积金	2,410,736.81	754,427.77	3,165,164.58
	30,038,379.96	8,298,705.44	38,337,085.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实收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实收资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实收资本的 25%。本公司按照 201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544,277.67 元(2011 年度：人民币 5,014,006.45 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由董事会决定。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照 2012 年度净利润的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54,427.77 元(2011 年度：人民币 501,400.65 元)。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75,442,776.72	50,140,064.49
加：固定资产折旧	4,054,544.74	4,876,952.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19,246.71	3,254,899.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72,452.81)	(5,578,652.77)
次级债利息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	127,000,000.00	126,999,999.99
汇兑损失	52,012.77	1,594,30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28,558,274.69	18,362,84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8,571,299.18	(758,515,755.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06,585,135.87)	(215,135,10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40,566.13	(774,000,450.4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末余额	1,181,433,998.66	1,159,611,638.08
减：年初余额	(1,159,611,638.08)	(2,066,435,025.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822,360.58	(906,823,387.9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六 1)	1,181,433,998.66	1,159,611,638.08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

鉴于投资银行业务为本公司唯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管理层对该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因此本公司为单一经营分部。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组织机构 代码
北京高华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1801-1806 室、1826-1832 室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	章星	76675603-9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高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2,000,000.00 元, 占本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67%, 表决权比例为 67%。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高盛(亚洲)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3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采用以下两种通常惯用并经双方同意的定价政策:

- (a) 净成本加成法, 即在收取为提供服务而直接发生的成本的基础上, 按照实际成本的一定比例协商计算服务费;
- (b) 约定比例分成法, 即根据关联公司在实际业务中作出的贡献约定分成比例, 并按该比例计算服务费。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2) 重大关联交易

(a) 北京高华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代理证券承销销售及清算服务费(附注六 14)	(22,320,824.24)	(22,786,416.76)
咨询及业务支持服务费(附注六 14)	(49,438,150.07)	(43,888,506.4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u>(675,637.08)</u>	<u>(108,850.72)</u>

本公司委托北京高华进行定向资产管理，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资产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7,858,735.58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13,832.77 元)。资产运作起始日下一日起，委托资产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年费率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

(b) 高盛(亚洲)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银行项目咨询服务收入(附注六 10)	<u>604,052,703.95</u>	<u>489,554,623.84</u>

投资银行项目咨询服务收入是依据本公司与高盛(亚洲)签订的证券承销和投资银行服务协议，向高盛(亚洲)收取的服务费。

(c)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对本公司借入的次级债提供担保，因而本公司于 2012 年度支付的担保费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2011 年度：人民币 2,000,000.00 元)。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为联想控股对本公司借入的部分次级债所提供的担保，在担保的次级债存续期间本公司每年支付联想控股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的担保费。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应收、应付及预付款项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预收)高盛(亚洲)款项(附注六 5)	104,332,102.78	(34,305,313.74)
应付北京高华款项(附注六 9)	(3,570,831.52)	(8,363,965.74)

九 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约定服务、经营性租赁及采购承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6,991,402.85	19,876,436.57
二到五年	26,268,181.54	43,900,624.97
	43,259,584.39	63,777,061.54

十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企业管理文化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致力于寻求长期利益、业务建立和发展的前提。风险控制和合规精神是公司各个层面的首要任务，始终全面地贯穿于业务运营和管理的整个流程之中。

根据高度重视风险管理的企业管理文化，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指引和风险管理策略，以确保公司有效地管理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部及其他各部门内设置的职能岗位构成。

董事会是风险管理治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重大业务决策必须报告董事会并申请批准，而报告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风险的评估和相应的控制方案。董事会的议事程序中必须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

十 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续)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制定和审核内部风险控制框架、内部规则和程序、经营风险控制体系和风险审批系统。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管理策略并监督其实施，以及向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可承担的适当的风险水平。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推荐公司外部审计人员的聘用或替换、监控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负责公司内部审计职能与外部审计人员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听取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汇报。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是本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除了向董事会直接报告的专业委员会以外，本公司还与高盛(亚洲)的多个区域性专业委员会建立密切的关系。本公司会向这些专业委员会就项目寻求咨询，但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会负责做出项目的最终决定。这些专业委员会包括业务选择委员会、利益冲突查询委员会、亚洲标准委员会和监督控制委员会。

业务选择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公司的所有新业务。在审查讨论的过程中，会对客户及交易的性质、对本公司本身及现有客户可能产生的影响、交易的可操作性以及所需的资源等问题进行分析和建议，本公司从而做出承接或不承接该业务的决定。

利益冲突查询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公司将开展的业务是否不存在利益冲突。利益冲突是指本公司在某种情形下的活动可能危及财务顾问意见的独立性或客观性、或者引起对财务顾问意见的不信任，从而影响公司在其他情形下从事业务活动的能力。

亚洲标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提升和确保公司提供的顾问意见的最高标准和一致性、协助项目团队在顾问聘约可能给本公司带来风险的情况下做出最佳决策(如：意见、董事会建议、并购估值分析等)、就公司提供的顾问或服务标准等有关事宜与公司沟通，引导业务人员培训的方向。

监督控制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确认本公司涉及其权限内的承销和销售活动、制定和维护政策和程序、确保符合公司的法律、声誉、监管和业务标准，主要负责监督股票及权益类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增发、大宗配售、可转债、股票及权益类证券的私募配售。针对使本公司面临资金或声誉风险的项目时，涉及以下方面的内容将提交监督控制委员会：

- 不符合公司政策和先例或者可能与公司的其他客户或其他业务活动产生冲突的融资交易；
- 销售时缺少大量标准财务披露信息的交易；
- 可能带来非正常的声誉风险的主权发行项目。

十 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续)

合规部的职责包括监督和管理与本公司的保荐业务有关的内审职能，并审核和评估本公司在各项交易中承担的各种风险，如：法律风险、监管风险、声誉风险、系统风险等，以确保不同部门在执行交易时采用同样的标准。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框架是基于以下基本原则而建立的：

- 职能分离；
- 执行一套严格的政策和程序；
- 对人员进行充分培训，以确保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 通过稽核、监督和检查确保以上各项得到适当执行。

另外，本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的合规制度，覆盖公司层面的包括反洗钱、信息安全、个人投资、礼物和应酬、内外部沟通和禁止的交易行为等。这些制度由独立的合规部集中更新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要求，并组织集中培训，以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其合规责任和执行统一的制度。此外，合规部还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集中测试并监控有关制度程序是否被全体员工所遵循，并及时将例外情况报告治理层、督促整改。合规部(含内部审计部)定期向各部进行内部审计，每季度向审计委员汇报内部审计评估结果，以确保本公司风险控制组织体系维持预期的有效运作。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债券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总市值分别为人民币 1,259,845,190.00 元和人民币 207,858,735.58 元。证券投资的市值会受市价波动影响。假设本公司所持的证券投资的市价跌幅达 10%，本公司的证券投资市值变动将约为人民币 14,677 万元。

此外，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一笔约 520 万美元的外币存款，占本公司总资产比例并不重大，且除上述外币存款外，其他业务均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因此，由于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对本公司的影响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十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认为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本着审慎的宗旨，本公司积极建立多元化且可靠的融资渠道。本公司于 2007 年、2008 年及 2010 年成功地借入次级债务，进一步充实了净资本、提高了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此外，本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集中管理和运作，在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等方面设立明确的制度、措施和严格的审批流程。本公司还坚持通过持有货币资金等高质量、高流动性资产的方式保持充裕的流动性，以有效抵御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181,433,998.66 元，占金融资产非折现合同现金流总额的 41.71%。其他金融资产非折现合同现金流合计人民币 1,650,975,886.81 元；其中除人民币 5,267,818.90 元的各项存出保证金外，绝大部分具有在一年内变现的能力。本公司所有金融负债的非折现合同现金流出预计为人民币 2,465,946,194.58 元，其中约 44.00% 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为五年以上。五年以内到期的金融负债非折现合同现金流出预计为人民币 1,380,946,194.60 元，远远低于本公司所持有的高流动性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的偿付期限保持密切监控，通过合理分配偿付期限、保持富余的流动性等措施，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能力承担债务项下的履约义务。另外，本公司于 2012 年底并无可能导致重大资金流出的表外项目。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对手方或发行人未能履行其对本公司的合约义务，或由于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因第三方信用水平下降或违约行为而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本公司对潜在客户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并通过专门的业务选择委员会对每一个客户进行审批。风险管理部门对每个交易对手和发行人进行信用风险分析并设立授信额度。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各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金融资产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791,559,809.54 元。其中货币资金及相关应收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182,519,217.91 元，主要存放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及相关应收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492,256,659.65 元，主要为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均在 A+或以上；存出保证金及其他金融资产等合计人民币 116,783,931.98 元，交易方从未发生过逾款或坏账的历史情况。

十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长期借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不重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采用以下层级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层级反映公允价值计量中输入变量的重要程度：

- 第一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使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输入变量计量的公允价值。该层级包括采用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报价计量，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计量，或者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计量且所有重大输入变量均直接或间接来自市场数据。
- 第三层级：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市场数据为基础的输入变量计量的公允价值。该层级采用估值技术，其输入变量采用不可观察市场数据，且该输入变量对估值具有重大影响。该层级包括基于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估值的金融工具，且重大不可观察调整或假设反映各金融工具之间的差异。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合计
交易类金融资产			
- 债券		- 1,259,845,190.00	1,259,845,19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07,858,735.58	207,858,735.58
合计		- 1,467,703,925.58	1,467,703,925.58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386,761,600.00	1,386,761,6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01,213,832.77	201,213,832.77	
	- 1,587,975,432.77	1,587,975,432.77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参见附注四 5(3)。

十一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年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十二 社会责任

为履行社会责任，本公司于 2012 年度在慈善捐赠、社区公益活动等公益性方面投入的金额共为人民币 132,308.00 元。